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黄智斌先生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姜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姜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丹女士通过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520,988股股份。姜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姜丹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姜丹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姜丹女士：**出生于 199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单位任技术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姜丹女士通过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20,988 股股份。姜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姜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